

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协议

甲 方：兴平市民政局

地 址：兴平市县门西路 59 号

联 系 人：任晓光

联系电话：13772567565

乙 方：陕西未来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勤俭路北侧咸阳纺织电子机械厂
一号楼西单元

联 系 人：孙莹

联系电话：181919030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元（¥：383040.00）

（二）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元伍角 / 人/月（¥：199.5元/人/月）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根据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据实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总价款的 20%，项目实施 6 个月后，付总款的 50%，项目实施 11 个月后，付总款的 20%，项目验收完成后付剩余尾款。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乙方账户及信息:

名称: 陕西未来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402MAEDRE7D0Q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勤俭路北侧咸阳纺织电子机械厂
一号楼西单元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910901065310005

银行行号: 308795000030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项目服务地点: 兴平市辖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四、服务内容

(一) 对兴平市辖区符合条件的 160 名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照护服务。

(二)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服务、清洁服务、委托代办服务、康复辅助服务、安全巡视服务、精神慰藉服务等; 服务期内(一年)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服务。

1. 生活照护服务

- a) 出行照料, 包括协助上下楼、陪同出行、散步;
- b) 卫生照料, 包括协助剃须、理发、剪指(趾)甲;
- c) 起居照护, 包括协助用餐、更换床铺;
- d) 卧床照护, 包括协助体位转移。

2. 清洁服务

- a) 居室清洁，包括家庭室内环境卫生打扫；
- b) 衣物清洁，包括衣服、布草、设备用品、康复辅具的清洁洗涤。

3. 委托代办服务

- a)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 b)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c) 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
- d)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
- e) 代为联系法律援助、救济救助。

4. 康复辅助服务

康复训练指导，包括运动功能训练、生活能力训练、认知功能训练。

5. 安全巡视服务

- a) 信息采集，包括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 b) 健康咨询，包括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营养膳食、康复保健的知识教育；
- c) 助医，包括为老年人测量体温、血压、陪同就医，代取药，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

6. 精神慰藉服务

- a) 亲情陪护，包括为老年人读报，陪同打牌、下棋，排解老年人孤独情绪；

b) 情绪疏导，包括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c) 心理慰藉，包括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

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名誉损失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日常服务的过失或疏忽或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统一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种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5. 任何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履行合同已发生的费用。

八、保密责任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露给其他方。

九、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